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384420262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长兴镇凤滨路77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38442026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BD3365燃油车车辆保险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捌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2963949353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长兴镇凤滨路77号  
电话：66700101  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  
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  
电话：021-23200163  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03月04日

2026年03月04日